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6 方正 01	135240	16 方正 05	135539
16 方正 02	135292	16 方正 06	135668
16 方正 07	135669	16 方正 08	135670
17 方正 01	150024	18 方正 01	150109
18 方正 02	150110	18 方正 03	150262
18 方正 05	150428	18 方正 07	150497
18 方正 09	143735	18 方正 10	150598
18 方正 12	143675	18 方正 13	143847
18 方正 14	150857	19 方正 02	151221
19 方正 D1	151605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六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一九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六期）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及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

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发布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诉讼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2019 年 6 月 21 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收到控股股东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资产”）的通知函，北大资产请求判定方正集团 2003 年股改无效的案件已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人民法院”）正式立案。北大资产请求人民法院判定关于转让方正集团权益的《权益转让协议》无效；请求判令魏新、李友、余丽及北京招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招润”）返还方正集团 30% 股权，配合办理将北京招润名下方正集团 30% 股权变更至北大资产名下的工商登记手续。

海通证券作为“16 方正 01、16 方正 02、16 方正 05、16 方正 06、16 方正 07、16 方正 08、17 方正 01、18 方正 01、18 方正 02、18 方正 03、18 方正 05、18 方正 07、18 方正 09、18 方正 10、18 方正 12、18 方正 13、18 方正 14、19 方正 02 及 19 方正 D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 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余亮、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六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